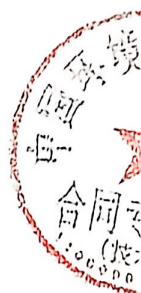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卢氏县五里川河污泥鉴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执行期限: 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5-12-10

甲 方：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乙 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卢氏县五里川河污泥鉴定项目

采购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114、LSGZ[2025]314-ZC197

根据卢氏县五里川河污泥鉴定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539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编制完成《卢氏县五里川河污泥危险性鉴定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且没有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 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

3. 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2. 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确保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3. 按时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4.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乙方有权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阶段收取相应的阶段性费用。
5.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完成鉴定报告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七、保密

双方共同遵守如下保密事项：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对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有关信息、资料（含：项目合作计划、内容，双方业务数据、业务实务，有关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

三方。

未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授权或许可），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针对合同对方的竞争行为。

双方保证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方单位中接触上述资料的员工泄露项目有关信息、资料或擅自将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约定对于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决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开户名称：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2025-北方科研-1105 2025-12-10